

### 3. 附件

####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参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江汉大学的江汉大学审计处2026年度财务审计服务项目第2包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度财务审计服务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武汉经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478.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38.7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武汉经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26日

